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深化电力体制改革，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，保障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海南五省（区）电力系统安全、优质、经济运行及电力市场有序运营，促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电力投资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电力监管条例》《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》《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，我局会同云南、贵州能源监管办组织编制了《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及相关专项实施细则（简称南方区域“两个细则”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4月22日前反馈至我局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一是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jianguanhy@126.com；二是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南方投资大厦国家能源

局南方监管局市场监管处,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南方区域‘两个细则’
征求意见”。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!

联系人: 朱剑、张子泳

联系电话: 020-85125326、85125164

- 附件: 1.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(征求意见稿)
2.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(征求意见稿)
3.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(征求意见稿)
4.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
细则(征求意见稿)
5.南方区域新型储能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
细则(征求意见稿)
6.南方区域可调节负荷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
施细则(征求意见稿)
7.编制说明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2年3月22日